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查，公司预计增加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付明仲

陆银娣

郝先经

2022 年 8 月 16 日